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文件

龙新征預告〔2022〕11 号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 适中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征收土地預告

为实施龙岩市新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发布适中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征收土地預告：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目的

1. 拟征地面积：0.6796 公顷。

2. 征地范围：东至____山坡地____、
西至____山坡地____、
南至____抚适公路____、
北至____山坡地____。

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

3. 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保丰村
(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4. 征地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 适中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 建设，规划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规定的公共利益需要情形。

二、其他事项

本公告之日起，由适中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支持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适中镇人民政府和保丰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公告时间为十个工作日，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由适中镇人民政府代表区人民政府组织签订协议等征地前期工作。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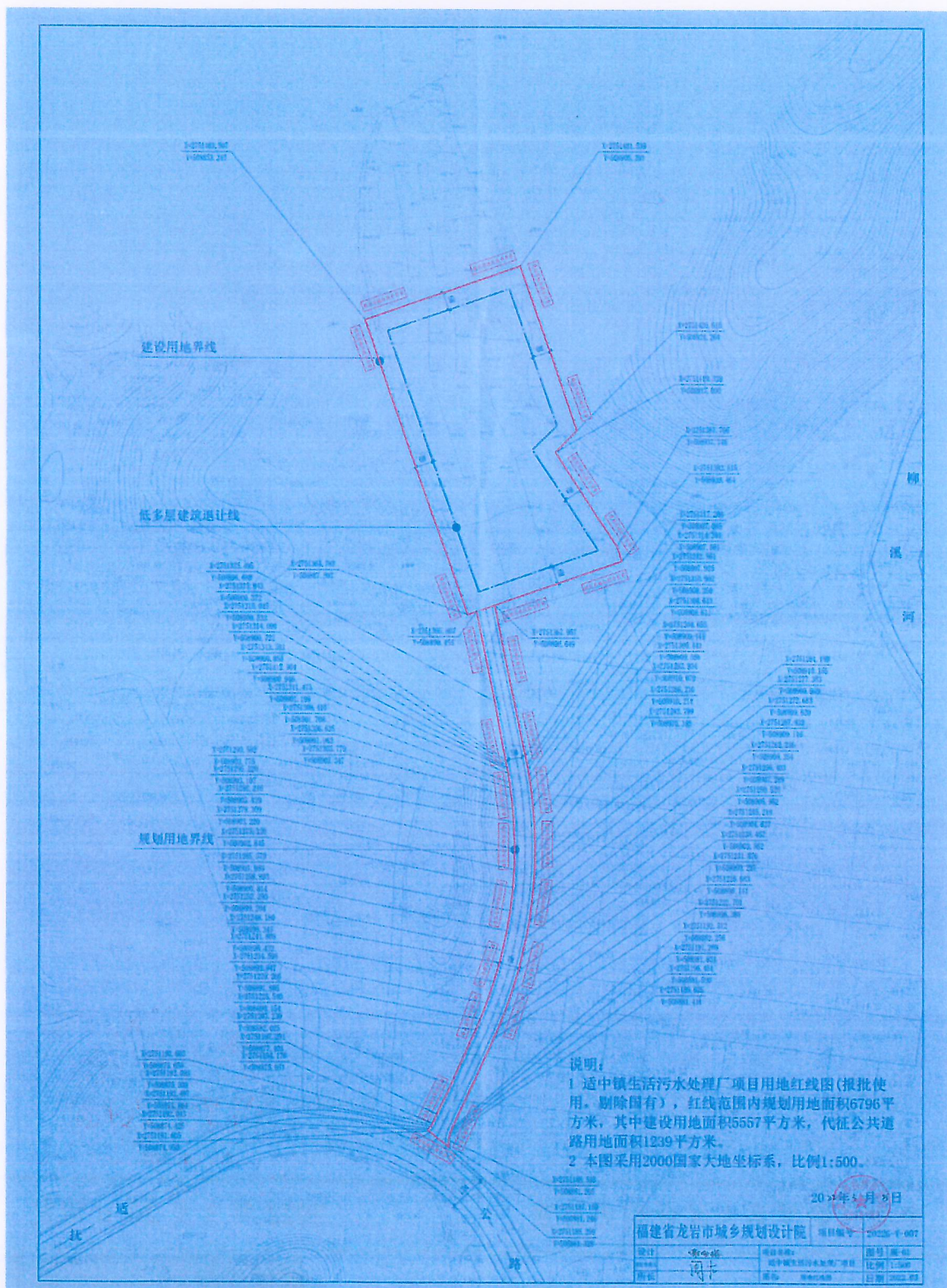
附件：规划选址红线图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规划选址红线图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6日印发

